

北京市投资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行政服务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文件	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行政服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要遵守国家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委托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并将节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备案。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行政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2号）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并报市、区（县）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标底等重要文件上加盖注册执业印章。 进入本市有形建筑市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人员应当实名办理业务，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定的培训，具备与所从事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行政服务	<p>《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2003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p>	<p>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规划委、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p> <p>（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材料，不再重复提交。</p>
合同备案	行政服务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89 号）</p>	<p>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 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p>	<p>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